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晨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控股”）关于股份增持计划进展暨增持计划延期的函，并于2020年2月2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计划及实施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和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提振投资者信心，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晨鸣控股计划在2018年9月10日至2019年9月9日的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8）。

2019年9月6日、2019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晨鸣控股延期增持的议案，为避开定期报告、业绩预告及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敏感期等因素影响导致能够实施增持计划的有效时间缩短，加之受市场环境变化及资金安排影响，预计增持计划无法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决定将增持计划的期限延长6个月，即增持计划延期至2020年3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晨鸣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晨鸣纸业A股5,890,6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增持金额3,377.34万元，尚未完成增持计划。

二、延期实施增持计划的原因及后续增持计划

晨鸣控股延期增持期间，受年度报告窗口期及疫情影响，资金安排以及资金使用计划受限，预计增持计划无法在约定时间即2020年3月9日内完成。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继续履行增持计划，晨鸣控股决定将本次增持计划的期限延

长 6 个月，即本次增持计划延期至 2020 年 9 月 9 日（为更好的完成增持计划，给予股东充分的增持期间，因定期报告窗口期及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敏感期、停牌事项、不可抗力等，增持期限予以相应顺延）。

除上述调整之外，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将与晨鸣控股保持持续的沟通，督促其严格履行增持计划。

三、公司对本次控股股东延期增持公司股份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决策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出席会议董事 8 人。关联董事陈洪国先生、胡长青先生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共有 6 名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案审议，与该关联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同时，上述需回避表决的股东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对该议案的投票。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出席会议监事 5 人。关联监事李栋先生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共有 4 名非关联监事投票表决，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晨鸣控股延期增持期间，受年度报告窗口期及疫情影响，资金安排以及资金使用计划受限，预计增持计划无法在约定时间即 2020 年 3 月 9 日内完成。晨鸣控股经慎重考虑后做出延期增持 6 个月的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晨鸣控股延期增持公司股份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晨鸣控股提出的延期增持公司股份的申请，并将此议案提交至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案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晨鸣控股延期增持期间，受年度报告窗口期及疫情影响，资金安排以及资金使用计划受限，预计增持计划无法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为继续履行增持计划，晨鸣控股决定将本次增持计划的期限延长 6 个月（为更好的完成增持计划，给予股东充分的增持期间，因定期报告窗口期及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敏感期、停牌事项、不可抗力等，增持期限予以相应顺延）。晨鸣控股延期增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董事会对该项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且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晨鸣控股延期增持公司股份。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2、本次延期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晨鸣控股承诺：在股份增持实施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延期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增持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 4、《关于股份增持计划进展暨增持计划延期的函》。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一日